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 <u>維護公共利益</u> 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<u>有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勵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</u>	一文字修正。 二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之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之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之。	未修正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 一醫師法。 二醫療法。 三藥事法。 四藥師法。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 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 七營養師法。 八物理治療師法。 九醫事檢驗師法。 十醫事放射師法。 十一護理人員法。 十二助產人員法。 <u>十三食品衛生管理法。</u> <u>十四健康食品管理法。</u> <u>十五菸害防制法。</u> <u>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</u>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 一醫師法。 二醫療法。 三藥事法。 四藥師法。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 六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。 七營養師法。 八物理治療師法。 九醫事檢驗師法。 十醫事放射師法。 十一護理人員法。 十二助產人員法。 <u>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</u>	一為使衛生管理法規檢舉獎金發放原則統一，將健康食品管理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暨菸害防制法納入本法管理。 二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

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<u>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者</u>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<u>基準</u>。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</u> 一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 二購物型錄。 三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	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<u>查獲</u>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，核發獎金予檢舉人。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。	一文字修正。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<u>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之事項</u>，以符合本辦法立意精神。
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為<u>之</u>，<u>並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</u>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檢舉。<u>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</u>	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衛生所檢舉： 一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	一新增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事項，使本辦法更臻明確。 二單位名稱修正。 三文字修正。

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

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

一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聯絡電話。

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三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：

(一) 平面媒體（報章雜誌）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（報紙）、封面及廣告頁面（雜誌）。

(二) 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

地址，聯絡電話。

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<u>廣告之錄影帶，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（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）。</u> <u>（三）廣播電臺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，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</u> <u>（四）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，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</u> <u>（五）網路廣告，應為國內網站，應檢附清晰之廣告頁面，內容應有下載日期、網址、刊登廠商資料（非網路平台），包括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違規內容。</u> <u>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之事項。</u>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		
--	--	--

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收件時為準。	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<u>衛生所</u>收件時為準。	單位名稱修正。
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	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	未修正。
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 <u>衛生局</u>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	第九條 <u>主管機關</u>對於檢舉人之資料、檢舉書、紀錄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	文字修正。

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<u>衛生局</u>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	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機關提供保護。	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一條</u> <u>衛生局</u>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	<u>第十條之一</u> <u>主管機關</u>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	一條次修改。 二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<u>衛生局</u>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一條次修改。 二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三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修改。

--	--	--